

现在放映的是2018年4月12日
香港房屋委员会
「新工程合约工地安全讲座」的片段
现在是「第一个问答环节」

(00:15)

大家可以踊跃举手发问
有问题请把握机会
请工作人员给这位同事麦克风

我想问有关安全稽核制度，承建商如何参与稽核员的委任过程
以及承建商可否不同意被拣选的稽核员？

首先谢谢你的问题

现在稽核员的委任，是依据房署的安全稽核制度

现在的委任是用抽签的方式

首先，每当有新的项目，房署会通知职安局

我们会问现时在名单上的稽核员

在那段时间，他们是否有档期可以做稽核工作

并须要声明他们跟承建商

没有利益冲突

现在名单上有71个稽核员

举例，可能有30个稽核员表示有档期可以参与抽签

我们就会将那30个稽核员的名单交给房署

房署会用电脑抽签系统抽出一个稽核员

例如抽到甲君，我们会询问承建商

有没有反对，承建商是可以反对的
但需要一个充分的反对原因
如果承建商不反对
我们会委任这位稽核员为这个新的项目进行安全稽核
如果承建商反对，并且有充足的理由
我们会通知房署，房署会再重新做一次抽签
谢谢

还有没有问题
没有问题的话我们会有10分钟的小休息时间
现在是3:19，请大家3:30再次回来
我们继续进行第二个环节

多谢观看

(02:36)